

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(102.09)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實務導向教學，提供學生提昇自我能力及訓練的機會，並促進學校教育與業界密切結合，特依本校實務專題製作辦法，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實務專題製作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均需依本辦法進行專題製作，唯遇其他因素無法進行專題製作時，得以其他方法進行。
- 第三條 實務專題相關業務，由本系「實習暨專題輔導小組」統籌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負責期末報告初稿及成果報告之考核。
- 第五條 實務專題採分組進行，每一小組由一到四人自行成立，大學部專題組必須於三上期中考前確定指導老師，期末考前確定專題題目，並通過由系主任指定之審核小組審核；如有特殊原因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六條 實務專題之指導老師以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由各組依其研究構想，並參考教師之專長及指導組別，向教師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實務專題計畫申請書必須於三年級下期中考進行報告專題計畫，期末考進行報告專題進度；四年級上學期中考進行報告專題進度，期末考進行報告專題成果，並經審核小組審核專題報告通過後修訂並繳交專題報告書。
- 第八條 實務專題成績需考核計畫書、期中及期末報告，合計總成績作為專題分數。
- 第九條 實務專題書面報告需依照規定格式書寫，各項文件及報告必須依照期限繳交，未按規定者一律以零分計算。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繳交者，則由指導老師提請系主任同意後順延之。
- 第十條 若口試未通過者，由「實習暨專題輔導小組」擬定輔導方案，由該小組輔導以提出技術報告書，送至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